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回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17-07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41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部门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讨论,并作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现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2017年9月16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41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部门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讨论,并作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现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2017年9月16日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9月15日,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37号),批复内容如下:

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证监会核准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再次申请发行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2017年9月16日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公告编号:2017-04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9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民族饭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

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99,956,120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比例(%)

67.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冯志斌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2人,董事长冯志斌先生,独立董事徐永前先生出席会议,其他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0人,所有监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 本公司董秘柯希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4.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财务审计

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6日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股	1,199,813,823	99.9881	142,306	0.0119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		是否当选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累积投票	1,191,660,512	99.2996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表决权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华峰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46,824,892	99.6970	142,306	0.3030	

201

累积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华峰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36,561,481	82.1032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昆,李磊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公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6日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9月14日15:00至2017年9月15日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4日15:00至2017年9月15日15:00。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8,495,9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16%。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7年8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锦英女士。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8,495,9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16%。

八、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8,495,9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16%。

九、会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8,495,9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16%。

十、会议费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8,495,9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16%。

十一、会议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8,495,9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16%。

十二、会议费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8,495,9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16%。

十三、会议费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8,495,9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16%。

十四、会议费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8,495,9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16%。

十五、会议费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8,495,9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16%。

十六、会议费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8,495,9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16%。

十七、会议费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8,495,9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16%。

十八、会议费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8,495,9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16%。

十九、会议费用